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已判决  
●案由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4,218,478.78元及相关诉讼费用（包含第一批诉讼金额331,519.89元）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全部判决，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蒋国健、夏明楼、何劭夫等11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涉及诉讼金额1,331,519.89元及相关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告日，已收到上述案件的全部判决。

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号），贾红辉、蔡丹珍、杨木林、余国强、陈小林、杨成社等71名投资者（共六批次）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涉及诉讼金额14,886,968.89元及相关诉讼费用。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间，公司共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3份，《民事裁定书》1份，涉及诉讼金额2,721,407.06元。

202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号），公司通过法院转递邮件收到武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3份，《民事裁定书》3份，涉及金额361,939.14元。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通过法院转递邮件及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武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3份，《民事裁定书》7份，涉及金额12,071,154.58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号）。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1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由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调查完毕，并非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号）。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书》（鄂罚决字〔2021〕5号），鉴于相关行为已在期限内完成整改，依照200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上述案件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号）。

蒋国健、贾红辉、蔡丹珍、杨木林、余国强、陈小林、杨成社等82名投资者认为，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基于此，82名投资者先后七次先后向武汉中院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蒋国健、贾红辉、蔡丹珍、杨木林、余国强、陈小林、杨成社等82名投资者要求判令中珠医疗赔偿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4,218,478.78元及相关诉讼费用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中新收到判决及裁定的情况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通过法院转递邮件及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武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3份，《民事裁定书》7份，涉及金额12,071,154.58元。其中被驳回全部诉讼请求11人，准许赔偿15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庭次序	原告姓名	诉讼请求的金额(元)	开庭日期	一审判决结果
1	第一批案件	李洪涛	31,000.00	2022/11/29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	第一批案件	金凤琪	11,540.04	2022/11/29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	第一批案件	夏明楼	3,868.00	2022/11/29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4	第二批案件	黄雷雷	70,000.00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5	第三批案件	阙海生	15,767.07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6	第三批案件	杨洋	6,030.02	2023/2/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7	第三批案件	杨木林	594,052.00	2023/2/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8	第三批案件	金凤琪	27,067.08	2023/2/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9	第三批案件	曹志群	812,283.59	2023/2/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10	第三批案件	沈木	25,732.26	2023/2/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11	第三批案件	阙国英	19,948.00	2023/2/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12	第三批案件	王亚娟	10,000.00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13	第三批案件	夏明楼	3,787,186.25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14	第一批案件	阙海生	4,841,826.26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15	第一批案件	潘志忠	10,300.00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16	第一批案件	何勉夫	605,343.00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17	第一批案件	胡耀斌	43,837.00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18	第一批案件	王朋	7,675.04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19	第一批案件	李悦华	9,047.28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20	第三批案件	李俊文	14,619.08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1	第三批案件	杨德	962,175.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2	第三批案件	张俊英	111,658.71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3	第三批案件	黎晓军	16,813.28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4	第三批案件	董翠婷	34,143.14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25	第三批案件	徐彬	8,322.00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26	第三批案件	鲁斌	5,982.00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合计金额(元)			12,071,154.58		

三、本次新增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全部判决，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与自查期间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中，激励计划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的9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但未本人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二级市场市场交易情况下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向任何人员进行内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规范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6,582,99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068

注：公司总股本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1,182,66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中姜渊、虞文生、李汉因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王友明、熊能以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胡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82,99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82,99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82,99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122,79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122,79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6,122,79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丁东、巫亚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记录、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766,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99,568.07元，用于“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为了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3.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告知》（上证证券司（再融资）〔2023〕6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4.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证券司（再融资）〔2023〕70号），并于2023年5月13日召开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安排及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经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安排及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下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关联董事何启富、方六荣、吴美洲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微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4日

●可转债兑付日：2023年7月4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7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元可转债纳入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1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时间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银微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度付息时间

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含“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的应付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本次付息为“银微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为自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7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将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承担，相关实施事项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在本期利息兑付交易目前将按本公司的利息到账时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免于兑付机构承担兑付责任。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人民币（税后）。

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